

#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75940100 00100044152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2.《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县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负责本县拖拉机、收割机证书和牌证核发，及驾驶员操作证的考核、核发。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检验合格后由县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证。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由县农机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286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	

#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759 402000010 00441523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	收缴合格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p> <p>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省、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p>1. 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p>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 28651	保留。 理由： 法定权责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007254759 402000020 00441523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p> <p>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p>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省、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p>1. 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p>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 28651	保留。 理由： 法定权责	责令改正，由发证机关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759 402000030 00441523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p> <p>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省、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p>1. 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如不予以立案，应记录并书面通知对方，说明理由。</p> <p>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p>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 28651	保留。 理由： 法定职责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责令停止使用
4	007254759 402000040 0044152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证书和牌照，罚款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p> <p>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省、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在道路以外的田间、场院范围内）。	<p>1. 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如不予以立案，应记录并书面通知对方，说明理由。</p> <p>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p>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 28651	保留。 理由： 法定职责	

#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759 402000050 00441523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罚款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省、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在道路以外的田间、场院范围内）。	1. 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 28651	保留。 理由： 法定权责	责令改正
6	007254759 402000060 0044152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罚款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省、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在道路以外的田间、场院范围内）。	1. 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 28651	保留。 理由： 法定权责	责令改正，由发证机关吊销操作证件

#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 及 层 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 部门 和方 式	部门 清理 意见 及理 由	备注
7	007254759 402000070 00441523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罚款	[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1号）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业，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省、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辖区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 28651	保留。 理由： 法定权 责	责令 停办， 责令 改正
8	007254759 402000080 00441523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警告， 罚款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省、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辖区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当场查清违法事实，收集和保存必要的证据。 5. 决定与送达责任：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应当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 28651	保留。 理由： 法定权 责	责令 退还 服务费； 违反有 关收费 标准的， 由县 级以上 农机 管理 部门 配合 价格 主管 部门 依法 查处。

#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007254759 402000090 00441523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罚款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省、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辖区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 28651	保留。 理由： 法定职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0	007254759 402000100 00441523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	罚款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省、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辖区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 28651	保留。 理由： 法定职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007254759 402000110 00441523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	罚款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并于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省、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辖区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 28651	保留。 理由：法定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并于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2	007254759 402000120 00441523	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	警告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回、注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省、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辖区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当场查清违法事实，收集和保存必要的证据。 5. 决定与送达责任：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应当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 28651	保留。 理由：法定职责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回、注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	007254759 402000130 00441523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罚款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省、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辖区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 28651	保留。 理由： 法定权责	
14	007254759 402000140 00441523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	罚款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五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六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一）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三）以次充好、以旧充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省、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辖区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 28651	保留。 理由： 法定权责	



#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 及 层 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 部门 和方 式	部门 清理 意见 及理 由	备注
15	007254759 402000150 00441523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警告、 罚款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一）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 （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省、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辖区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 28651	保留。 理由： 法定权 责	限期 改正
16	007254759 402000160 00441523	未经登记投入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继续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经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机构登记后，方可使用。登记之前，需要临时使用的，必须取得临时牌证。 第十七条第二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省、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辖区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如不予以立案，应记录并书面通知对方，说明理由。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 28651	保留。 理由： 法定权 责	责令 改正

#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7	007254759 402000170 00441523	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的；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的；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驾驶证未经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继续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必须遵守农业机械安全作业规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 （三）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 （四）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机构责令改正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省、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辖区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如不予以立案，应记录并书面通知对方，说明理由。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 28651	保留。 理由： 法定权责	责令改正
18	007254759 402000180 0044152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作业事故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暂扣或者吊销驾驶证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驾驶证；导致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当事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省、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辖区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如不予以立案，应记录并书面通知对方，说明理由。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准备进行鉴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 28651	保留。 理由： 法定权责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9	007254759 402000190 00441523	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驾驶的；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号牌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和补换牌证的；联合收割机运转时，驾驶人离开驾驶室的；在作业区内躺卧或者搭载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上机作业的	警告， 罚款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一）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驾驶的； （二）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号牌的； （三）不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和补换牌证的； （四）联合收割机运转时，驾驶人离开驾驶室的； （五）在作业区内躺卧或者搭载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上机作业的。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省、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辖区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当场查清违法事实，收集和保存必要的证据。 5. 决定与送达责任：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应当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 28651	保留。 理由： 法定权责	
20	007254759 402000200 00441523	驾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联合收割机的；驾驶机型与准驾机型不符的；饮酒后驾驶的；驾驶室超员或者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的；与作业有关的人员不按规定乘坐的；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或者用集草箱运载货物的	警告， 罚款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驾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联合收割机的； （二）驾驶机型与准驾机型不符的； （三）饮酒后驾驶的； （四）驾驶室超员或者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的； （五）与作业有关的人员不按规定乘坐的； （六）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或者用集草箱运载货物的。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省、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辖区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 28651	保留。 理由： 法定权责	

#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1	007254759 402000210 00441523	驾驶未经登记的联合收割机作业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联合收割机的；使用涂改、伪造及失效牌证的；醉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警告， 罚款	[部门规章]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涂改、伪造或者失效的牌证同时予以收缴： （一）驾驶未经登记的联合收割机作业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三）使用涂改、伪造及失效牌证的； （四）醉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省、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 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当事人主动交代等，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 28651	保留。 理由： 法定权责	对涂改、伪造或者失效的牌证同时予以收缴

#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7594030 000100044152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扣押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省、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辖区区域内重大案件查处（在道路以外的田间、场院范围内）。根据案件需要使用强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等。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li> <li>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li> <li>送达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li> <li>保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li> <li>强制解除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应当对物品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书面告知当事人，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li> <li>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286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打击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75940600 00100044152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七条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驾驶证实施审验。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辖区开展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1、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检验程序，制定安全技术检验方案或计划。 2、检验责任：定期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3、处置责任：对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依法进行处罚。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286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有利于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纳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2	00725475940600 00200044152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审验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七条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驾驶证实施审验。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辖区开展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审验。	1、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检验程序，制定驾驶证审验方案或计划。 2、审验责任：定期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审验工作。 3、处置责任：对驾驶证未经审验的驾驶者依法进行处罚。 4、事后监管责任：对审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286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有利于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纳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75940600 003000441523	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辖区开展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工作。	1、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规范检验程序，制定定期安全检验方案或计划。 2、检验责任：定期开展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工作。 3、处置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建议停止使用，消除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286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有利于加强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管，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生产。	
4	00725475940600 00400044152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级区域执法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1、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或计划。 2、检查责任：定期或专项开展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3、处置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建议停止使用，消除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对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286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加强日常监管，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75940600 005000441523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7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辖区开展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维修情况监督检查，并对违反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p>1、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宣传。</p> <p>2、检查责任：定期开展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维修情况监督检查。</p> <p>3、处置责任：检查中发现违反规定行为的，依照职权调查处理。</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286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有利于规范农业机械维修业务，保证农业机械维修质量，维护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7594070 0001000441523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机构接到农业机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救护，勘验现场，收集证据，并根据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p>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县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辖区较大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机事故的处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1、受理责任：农业机械在除道路以外的田间、场院区域进行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理。</p> <p>2、审查责任：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勘验现场，收集证据，调查情况。</p> <p>3、决定责任：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应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p> <p>4. 送达责任：制作完成事故责任认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责任：对事故责任认定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286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消除农机事故影响，保障当事人权益。	

#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7594100 0001000441523	负责农机监理事务性工作		<p>1.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机构按照本条例规定，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作业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故的，驾驶、操作人员必须立即停止农业机械运行，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并及时报告当地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机构。 第二十一条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机构接到农业机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救护，勘验现场，收集证据，并根据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市、县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辖区较大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负责较大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机事故的处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1、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制定农机安全生产检查方案或计划。</p> <p>2、立案责任：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3、处置责任：依法依规对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进行处置。</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286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有利于做好农机安全日常监管工作；消除农机事故影响，保障当事人权益。	
2	0072547594100 0002000441523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调解处理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市、县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负责较大农业机械事故调解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机事故的处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1、受理责任：接受书面调解申请，不接受口头申请。如当事人书面申请对检验、鉴定、评估或者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亦书面通知不予以调解。</p> <p>2、审核责任：对主体资格、书面调解申请、时限、是否提起民事诉讼及是否对相关内容有异议的进行审核。</p> <p>3、受理责任：制定调解方案。组织公开调解，并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文书。</p> <p>4、送达责任：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应送达各方面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调解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p>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28651	保留。理由：法定权责。公平公正处理农机事故，提供平等对话的平台以及客观的认定，消除事故影响。	

#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7594100 0003000441523	农机质量跟踪调查和监督投诉		<p>[部门规范性文件]《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农机发〔2008〕1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并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p> <p>第七条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主要职责： （一）受理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或其他行政部门转交的投诉案件，依法调解质量纠纷。必要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 （二）定期分析、汇总和上报投诉情况材料，提出对有关农业机械实施监督的建议； （三）协助其他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处理涉及本区域投诉案件的调查等事宜； （四）参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工作； （五）向农民提供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信息咨询服务； （六）对下级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进行业务指导。</p>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市、县	农机所有人、农机供销企业	县：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本级区域农机质量跟踪调查和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	<p>1、事前责任：开展农业机械质量及投诉宣传。</p> <p>2、受理责任：受理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或其他行政部门转交的投诉案件，并组织办理。</p> <p>3、调解责任：依法调解争议双方质量纠纷，争议双方经调解达成解决方案的，应形成书面协议；争议双方分歧较大，无法达成和解方案的，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可以给出书面处理意见后，终止调解。投诉者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进行解决。</p> <p>4、调查责任：参与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工作。</p> <p>5、事后监管责任：分析、汇总和上报投诉情况材料，提出对有关农业机械实施监督的建议。</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06605528651	保留。理由：法定职责，强化对农业机械质量的监督管理，规范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工作，提高农业机械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维护农业机械所有者、使用者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